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該公佈中的一處植字錯誤。

於該公佈下方，「主席」一詞錯列於陸侃民先生名字之上，正確應為「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從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馬小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來一直擔任該職位。

除上述澄清外，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澄清，而該公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